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关于公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名单的通知》(鲁信用办〔20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我市“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指标》中的16项创建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集中攻坚,在全社会掀起重信守诺的风气,社会诚信

意识和信用水平大幅提高,有效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打响“信用聊城”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对标对表着力提升城市监测全国排名。全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制,加大力度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持续推进诚信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切实加强信用队伍建设。力争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进入前 50 名。

(二)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政务信用记录。聚焦“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彻底清理存量。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失信预警提示机制,严防发生增量,实现政府机构零失信。

(三)开展市场主体黑名单清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在行政审批、招投标等领域予以限制,让失信者“处处受限”。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存量。

(四)开展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数据清理专项行动。按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反馈的重错码

数据,将现存重错码数据全部清理完毕。建立统一代码资源管理、数据库建设及维护和代码发放、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增量统一信用代码一步公示到位,存量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1月底前全部过渡到位。

(五)推动“双公示”工作常态化。全市行政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格式要求,将“双公示”信息及时、合规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全面归集信用信息,每月25日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已产生的信用信息,于5月底前,将2019年以来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广泛开展信用核查。推动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日常监管、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等活动中,开展信用核查,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惩戒,逐步使信用核查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要求,大幅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逐步建立“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秩序。

(八)广泛开展信用惠企便民应用工作。在涉及重点民生领

域,推出“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阅”等“信易+”系列信用激励场景和医疗、旅游、餐饮、房地产、环境保护等“互联网+民生+信用”系列信用激励场景,让守信企业和市民享受更多信用便利。争取累计创新“信易+”应用场景超30个。

(九)切实抓好“信易贷”工作。大力宣传“信易贷”产品,做好银企对接。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家和地方“信易贷”平台注册、发布金融产品、登记融资需求等事项中遇到的问题。争取创建期末,“信易贷”规模达到100亿元。

(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税收缴纳、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各行业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和“黑名单”发布制度,利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十一)全面推广信用承诺机制。3月底前在市级行政管理领域普遍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以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守信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十二)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

识。建立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加强对征信服务机构的监管，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严厉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促进征信服务公平、公正。防范化解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全市各类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环境显著改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通过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月14日信用记录关爱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我市诚信典型评选工作，通过评选，在全市形成“知信、学信、守信、用信”的良好风气。

四、工作步骤

1. 启动阶段(截至1月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宣传发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对照任务分工，逐项梳理，制定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做好系统平台对接事项的工作。

2. 创建阶段(2月1日至9月30日)。各有关部门要按月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形成例报机制，长期坚持。各牵头部门要加强调度，实时掌握各指标进度情况，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相关指标内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

分工,做好属地创城工作,按照时间节点,保证创城工作落地落实,高质量完成创城任务。

3.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按照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指标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创建情况提前开展预评估工作,并针对问题及短板进行整改,最终按照省评价标准,整理形成全市评审资料及自评报告,并按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切实强化对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将创建信用典型城市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工作谋划,完善信用制度,制订《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修订《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督促相关单位出台相应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已出台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的督查。

(三)加大要素保障。加大经费支持,根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和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需要,市财政做好相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维护等的资金保障。强化人员配备,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四)创新经验做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将工作的好做法、新经验总结提炼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为全市信用工作提供鲜活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推介我市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主动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对接,努力争取认定和推广,提高我市创建省信用典型城市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将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的主要指标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市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创建工作调度会,安排工作、分解任务、通报情况。对在创建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的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 1.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
2.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一、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20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月均前10名(含),得20分,每落后10名,扣2分;月均低于100名,该指标不得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地级市力争达到前50名。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入情况(10分)	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每出现1家,扣1分。	全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为0个,不得出现新的失信政府机构。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况(4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3%,得4分,高于0.5%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2%。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2.4分)	创建期内,地级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按月统计核算,重错码率为0的得0.2分,不为0的,扣0.2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为0。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五、“双公示”情况 (4.8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按月统计核算,每个单项达到100%的得0.2分,出现一次未达到100%的,扣0.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每月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县两级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部门、单位
六、信用信息归集情况。(10分)	创建期末,累计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量。数据量超过6亿的,得10分;数据量超过4亿的,得5分;数据量不足4亿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022年5月底前,专班成员单位报送信用信息累计超过3亿条;每县市区累计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各超过7000万条。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4分)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累计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每类分别不少于100万条,每归集一类信息得0.5分,最高4分。	2022年5月底前,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每类均不少于100万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八、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查询使用情况。(4分)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创建期内超过100%的,得4分。不足100%,该项指标不得分。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100%。	具有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4分)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超过30个。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信易贷”注册企业数量。(6分)	创建期末,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站和平台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3%,得6分;低于1%,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站和平台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4%。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一、“信易贷”授信放款规模。(6分)	创建期内,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达到100亿元,得6分;低于30亿元,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不低于100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情况。(4分)	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具体案例。覆盖监管领域的数量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方案、形成的案例等),超过30个。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信用承诺归集情况。(6分)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80%的,得6分;低于5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超过80%。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情况。(2.8分)	制度体系,单项指标0.7分。	制订出台《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规章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保障,单项指标0.7分。	设立创建省信用体系建设专班所形成的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人员配备,单项指标0.7分。	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经费支持,单项指标0.7分。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五、创新经验做法。(2分)	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并推广的,每项得1分。该项指标最高2分。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认定和推广,超过2项。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10分)	<p>1. 创建期内,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工作进展显著,得4分。</p> <p>2. 创建期内,辖区建立了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的,得1分;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p>	<p>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征信”机构清理整顿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p>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p>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10分)</p>	<p>3. 创建期内,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得3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得0分。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出现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p>	<p>辖区内不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p>	<p>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附件 2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长萍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陈秀兴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刘文强 副市长
- 成 员：**侯德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丁耀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何靖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 衣善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 张 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宁照铜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 郭守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福祥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 王相东 市科技局局长
- 高 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一丁 市民政局局长
- 商光胜 市司法局局长
- 任海波 市财政局局长

程继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能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俊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胜 市水利局局长
王同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银东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江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魏天山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立新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白立新 市应急局局长
闫友亮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崔新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家元 市统计局局长
郑 娟 市医保局局长
任 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何顺刚 市大数据局局长
李其超 市城管局局长
孙成军 市税务局局长
王 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胜 聊城银保监分局局长

栾凤柱 聊城海关关长
杨士恩 市气象局局长
宋克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邓 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赵向东 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行长
胡晓东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协调和推进,侯德功、郭守印、赵向东兼任办公室主任,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临清市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等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按办公室要求集中办公。